

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03 加保竊盜附加條款

96.07.06 兆產(96)備字第 0586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遇有竊盜損失，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
- 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五，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